政府將修正三項條例 放寬僑外投資條件

提高結滙比率縮短審核時間 增訂產品項目重視專利權益

【本報訊】政府決定修正三種僑國投資條例，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、「華僑投資條例」及「港澳地區人民投資條例」三種條例，將修正此項條例。

修正此項條例的主要內容：

(一)放寬華僑投資及華僑法人的定義作業的實際。

(二)在一定期限後，每年以其投資本金總額中資產比率，由百分之二十，此項準予結滙之類限，擴張為以總額二年。

(三)縮短審查期間，將現行需要五天，改為三天。

(四)簡化審查程序，即規定應至其

(五)增訂產品項目重視專利權益。

(六)增訂可供加工外銷之產品等項目。

(七)華僑或外國人投資人及關係事業申請設廠合作，以上者，無須再提出投資人及關係事業等。

(八)經濟部核准已成立之事業，包括新興事業，以作為修正華僑國投資審核例正賜。

(九)政府決定修正華僑國投資條例，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、「港澳地區人民投資條例」三種條例，以作為修正華僑國投資審核例正賜。

中請法律條例第例例第四規定，現將新增為二項，即：

(一)技術有行有關產品，增訂可供加工外銷。

(二)華僑或專利權範圍，增訂可供加工外銷。

經濟部表示，為新增產品等項目，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無須再提出投資人及關係事業等